

稅目	使用牌照稅
條文	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
案由概要	申請人所有車輛使用牌照申請停用報停，嗣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經補徵使用牌照稅稅並裁處罰鍰。
復查決定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復查決定書 申請人：○○○ 地址：○○○○ 申請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本局 108 年 12 月 9 日南市財牌字第○○○○號函之行政處分補徵 108 年使用牌照稅及裁處罰鍰，申請復查乙案，本局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復查駁回。 事實 緣申請人所有○○色○○廠牌、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車號○○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08 年 5 月 14 日申請停用報停、繳回行照及牌數 2 張，嗣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經查獲使用公共道路，本局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對申請人補徵應納稅額新臺幣（下同）○○○○元及裁處罰鍰○○○○元，申請人不服，乃申請復查。 理由 一、法令規定： （一）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 1 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公共

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

(四)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

(五)使用牌照稅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

(六)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七)財政部 88 年 12 月 15 日台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檢送之附件『使用牌照稅法修正後所衍生之相關問題，應如何解決』會議紀錄：「…五、會議結論：(一)逾期未完稅車輛在滯納期滿後被查獲停放於公共道路或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檢驗時發現之車輛欠稅，均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

(八)財政部 88 年 8 月 4 日台財稅第 881933349 號函：「逾期未完稅車輛在公共道路上『停車』或『臨時停車』被查獲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情事者，仍應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

二、卷查申請人所有系爭車輛，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向監理單位辦理停用報停、繳回行照及牌數 2 張，嗣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查獲停放於淡水區○○路○段道路上，此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附案可稽，違章事證明確，經本局審查結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對申請人核處 108 年 5 月 14 日至 108 年 10 月 29 日止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元，罰鍰部分依「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作業原則」規定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競合，法定罰鍰額大於 1 萬 800 元，裁處權屬本局，裁處罰鍰○○○○元，揆諸首揭規定，依法並無不合。

三、至申請人主張系爭車輛係停放道路，非無牌照行駛於道路乙節。按「檢送本部 88 年 12 月 3 日研商『使用牌照稅法修正後所衍生之相關問題，應如何解決』會議紀錄乙份。……五、會議結論：逾期未完稅車輛在滯納期滿後被查獲停放於公共道路或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檢驗時發現車輛欠稅，均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逾期未完稅車輛在公共道路上『停車』或『臨時停車』被查獲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情事者，仍應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分別為財政部 88 年 12 月 15 日台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88 年 8 月 4 日台財稅第 881933349 號函核釋有案。是以，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之使用公共道路，所謂「使用」，包含動態行駛與靜態停放。本案申請人所有系爭車輛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查獲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停放淡水區○○路○段道路上，此為申請人所不爭，停放於公共道路事實至臻明確，即符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項所稱使用公共道路之要件。本案原處分依上開使用牌照稅法暨財政部相關函釋規定，補徵系爭車輛 108 年 5 月 14 日至 108 年 10 月 29 日止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元，並處以罰鍰○○○○元，於法並無不合，申請人主張，尚非可採。

四、另申請人主張其只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不應以稅法競合裁罰乙節。按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是以，本案系爭車輛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所載，經舉發違反法條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 4 項，違規事實為「未領用有效號牌停放道路，牌照狀態：停用報停」。該違規事實亦符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報停牌照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之要件，自屬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復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 4 項法定罰鍰額最高為 1 萬 800 元，本案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法定罰鍰額最高為○○○○元，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權屬本局，本局據以裁處，依法並無不

合。申請人主張，顯有誤解。

五、綜上，本案系爭車輛既經警方查獲停放於公共道路之事實至臻明確，本局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補徵系爭車輛 108 年 5 月 14 日至 108 年 10 月 29 日之使用牌照稅○○○○元及裁處罰鍰○○○○元，洵無違誤，自應予維持。

基上論結，本案申請復查為無理由，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局長 ○ ○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一、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各乙份，連同本決定書（或影本），經由本局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二、申請人依法提起訴願者，如已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暫緩移送強制執行。